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
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係依照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
完成受評學校認可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評鑑項目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並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評鑑時程
自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，為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。
上半年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為受評年度後二年之 3 月至 5 月；下半年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為受評年度後二年之 10 月至 12 月。
- 第四條 實地訪評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作業，每一學校以一天為原則；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1 至 3 人。
- 第五條 評鑑結果決定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，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，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後，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進行議決，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，並向本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，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